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3 次，通讯表决 1 次，委托表决 2 次，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认真了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2018 年度，本人列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从股东利益，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共发表 15 次独立意见以及 1 次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时间	事 项	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 2017 年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8 个事项以及关于对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1 个事前认可事项	同意 或无 异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以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个事项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以及聘任公司总经理 2 个事项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3 个事项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2018 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

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3月17日，我们3位独立董事还实地考察了公司马边峨眉雪芽茶叶分公司的马边县荣丁镇后池村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公司在规范经营的同时也履行了社会责任，峨眉雪芽茶叶项目在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贫困村脱贫发展。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五、其它事项

1.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东平

2019年3月1日